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学〔2018〕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 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高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校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强规范管理,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促进公平作出了积极贡献。但2018年以来,一些地方陆续发生“高考移民”持续上访、“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述不规范、“加权赋分”决策失误、研究生考试自命题命制错误和泄题等舆情事件,反映出相关工作中还存在责任不到位、决策不科学、制度不落实、管理不细致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

高校考试招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维护高校考试招生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现将《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情况,制订实施方案,做好贯彻落实。



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是教育领域具有政治意义和全局意义的重要工作,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高校考试招生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复杂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管理的精准、精细化水平,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一、坚决落实主体责任。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做好各方面工作,该管的必须管好,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考试招生中的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高校考试招生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必须依法依规对决策的主体、依据、内容、权限、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是没有决策依据或决策依据不充分或超出本单位决策权限的,必须请示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不合规的,不得提交决策。

三、充分开展论证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和吸纳相关意见,凝聚各方共识。重大问题,要建立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论证评估制度,认真开展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和数据模拟测算,全面评估决策风险,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和应对口径;未经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四、严格执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把严格决策程序与遵守党的纪律规矩结合起来。参会成员要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并说明理由,会议过程须做好详细记录,并按规定存档保存。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省级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必要时,要向教育部报告。

五、严密考试全程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考前试卷保密的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节点、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程序严密。所有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

六、严肃执行招生纪律。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工作禁令,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投档资格和录取资格,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录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全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信息须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或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引发社会不良影响。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涉及高校考试招生重大事项未正式决策和发布之前,须严格保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向社会发布。

八、稳慎做好舆情处置。组织专门力量密切关注网上舆情信息,争取第一时间掌握,赢得处置主动权。对不实信息、网络谣言和非法煽动言论,要及时发布正面声音,协调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对经研判属实的舆情信息,要快速查处,第一时间回应。对于重大事件,要审慎研究决策,避免问题带来问题、舆情引发舆情。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综改办、新闻办、考试中心,驻部
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印发

